

证券代码：83420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红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-12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05	东方红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千岛湖绿城度假酒店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6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分析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

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,04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8,04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收到 142 团要求加收资金占用费的函的议案》

142 团来函称还款时间过长，根据师市相关文件规定，对所欠原料款本金予以催缴，并加收资金占用费，资金占用费为 14732474.33 元，按财务谨慎原则，先予以计提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同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24）第 332A009851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、《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分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的代表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人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千岛湖绿城度假酒店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汝君 187510803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